

花楼乡桅杆坝村社道公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花楼乡桅杆坝村社道公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万源市罗文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花楼乡桅杆坝村社道公路硬化工程，已接受四川鼎源瑞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为花楼乡桅杆坝村社道公路硬化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硬化社道李家沟至刘家坡里程 6 公里，路宽 3.5 米等花楼乡桅杆坝村社道公路硬化工程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选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3725300.00 元人民币）。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惠仁。

6.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规定达到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指令开工，工期为 24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1. 合同签订地点：万源市罗文镇。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万源市罗文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四川鼎源瑞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2 日